碧岭街道办事处关于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20210080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迎春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宣传工作的建议》（建议第20210080号）已收悉。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目前，辖区内“城中村”房屋外墙各类宣传资料的张贴，确实存在代表们在建议中提到的“容易破损或脱落”“宣传效果难以持久”等现状。“城中村”宣传作为街道的重要宣传阵地之一，户外宣传的规范设置管理是适应新时代下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的必然要求。

代表们提出的在城中村统一设立楼外宣传栏的建议，对我街道户外宣传具有积极的参考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质量、净化城市空间、提升居民群众的信息接收舒适感和便捷性。

长期以来，我街道始终将“城中村”宣传作为辖区容貌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历届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不断规范标准体系，建立长效巡查、管理机制，持续纵深推动。结合代表们的建议内容，我街道**一是对现有宣传栏进行规范管理**。一方面，印发《关于规范公益广告张贴悬挂的通知》，按照“主管主办、属地管理”原则，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在宣传栏内张贴温馨提示，要求规范化张贴。**二是对居民小组宣传栏进行试点整改。**选取碧岭社区居民小组的26个户外宣传栏作为试点，在对其修改、更新的基础上，根据每个宣传栏实际，栏内设置“A4”、“A3”尺寸标准的若干个可抽放宣传框，满足财务公开、政务公开、防范金融诈骗、疫情防控知识、消防安全提醒、共创文明城市等各类宣传需求。**三是对汤坑新村的户外宣传进行试点设置。**村内的宣传按类别分色系进行设置。形成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内容分布在灯杆棋和专门宣传栏、安全生产宣传分布在楼栋侧墙广告栏和专门宣传栏、防疫宣传等分布在楼栋公示栏等三个板块宣传模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规范“城中村”宣传工作力度，逐步实现试点全覆盖；同时，根据以后的实践经验不断调整、完善宣传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基层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代表们对碧岭街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许永红，联系电话：0755-89237832）